

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工作著有績效者獎勵申請作業須知

- 一、申請對象:公、私立醫療(事)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其具有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資格者、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為配合防疫工作，調用支援檢疫隔離場所，提供集中隔離、檢疫之失能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生活照顧、護理及社會工作業務，表現績優者。
- 二、受支援機構類型：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 (二)團體家屋。
  - (三)老人福利機構。
  - (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三、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截止後 2 個月內。
- 四、申請程序:各地方政府填寫申請表(附表 1)，並彙整符合資格之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資格者、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清冊(附表 2)，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衛生福利部(本部)，由本部各權責單位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發給獎勵。
- 五、檢附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人員清冊。
  - (三)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四)檢疫隔離場所徵用函影本。
  - (五)人員調用相關證明文件(如地方政府函文或契約書等)。
  - (六)地方政府領據及匯款帳戶。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經費核撥

- (一) 各地方政府於檢具上述文件，函送本部審查後，撥付獎勵經費。
  - (二) 各地方政府應於本部函知審查結果並撥付獎勵經費後 1 個月內完成全數獎勵經費核撥，並於核撥完成後 2 個月內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執行明細表、成果報告、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函送本部辦理核銷結案。
  - (三) 本案獎勵費用屬代收代付經費。
  - (四) 本獎勵費用支出原始憑證，請各地方政府依規定審核，並妥善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部。
- 七、如已因同一事實受有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請領。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將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獎勵金申請表**

承辦單位	_____ 縣(市)政府		
單位地址			
申請日期		申請金額(元)	
受支援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家屋。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疫隔離場所徵用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調用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領據及匯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承辦單位 簽章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單位首長

審查機關填寫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批核			

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獎勵發給人員清冊

申請單位：\_\_\_\_\_縣(市)政府

職稱	姓名	所屬單位 /部門	身分證字號	支援 月份	班別及合 計班數 (或天數)	基準 金額 (單位:元/班)	發給 金額 (單位:元)	戶籍住址	簽章
總計_____人									
照顧人員									
照顧人員_____人									
護理人員									
護理人員_____人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_____人									
合計新臺幣(元)									

註：「基準金額」係指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所定獎勵基準，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每人白班或小夜班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一百元；大夜班三千五百元；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五千元；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日達八小時者，五千元；四小時以上未達八小時者，二千五百元。